

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

105-025 號

105 年 12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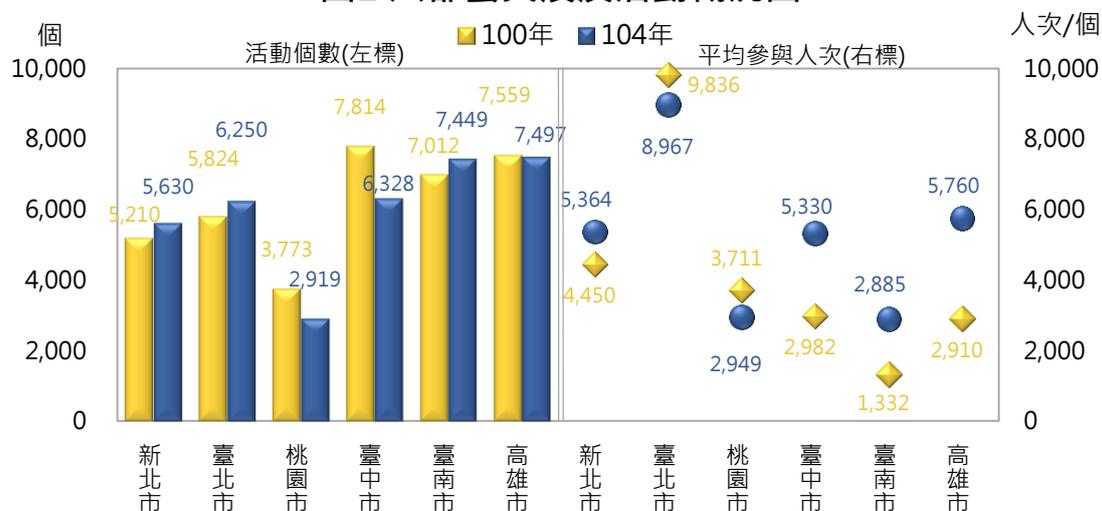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文化發展概況

文化是一種軟實力，除展現城市活力，亦是城市創新來源。文化資產伴隨各地方文化背景與歷史沿革的不同，演進醞釀出地方文化特色。本市擁有多元獨特的都市樣貌，藉由各藝術資源的長期累積進而持續經營活絡本市各地文化資產，以「創意、主題、在地」為主體，發揚在地藝文特色，積極培育本市藝文人口。

一、本市 104 年境內藝文展演活動平均 5,330 人次參與，較 100 年增加 78.74%，六都中增幅僅次於高雄市。

本市 104 年境內藝文展演活動計 6,328 個，六都中僅次於高雄市 7,497 個與臺南市 7,449 個，而參與人次計 3,372.8 萬人次，平均每個藝文展演活動參與 5,330 人次，六都中以臺北市平均參與 8,967 人次一枝獨秀，本市與高雄市、新北市均為五千餘人。與 100 年相較，活動數雖減少 1,486 個(-19.02%)，六都中減幅最多，然本市平均每個藝文展演活動參與人次增加 2,348 人次(78.74%)，增幅僅次於高雄市之 2,850 人次(97.94%)，顯示本市深耕文化成果已有所展現。(詳圖 1)

圖1 六都藝文展演活動概況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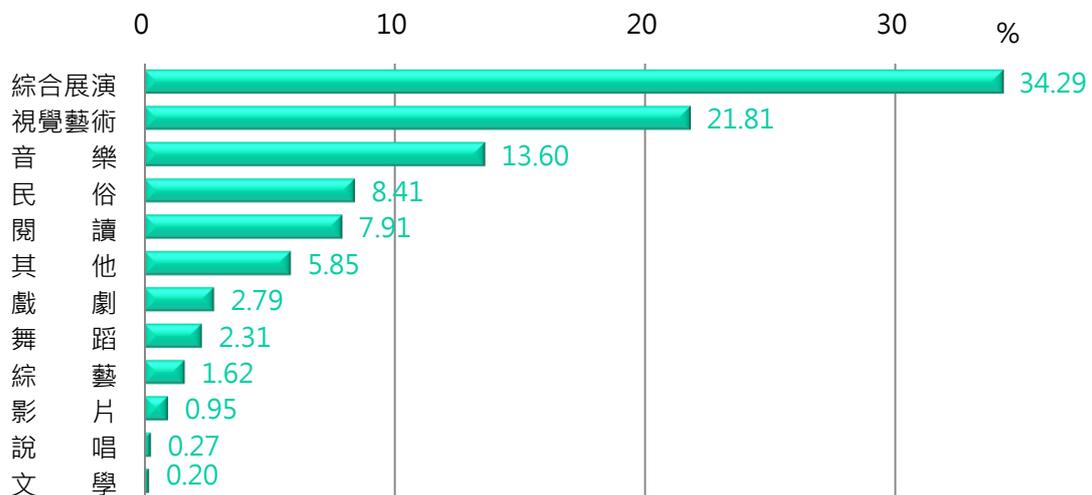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文化部

二、民眾最常參與本市文化主管機關所辦理之藝文活動類型為「綜合展演」、「視覺藝術」與「音樂」；104年本市在地表演藝術節慶中，以「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」吸引271.2萬人次參與最多。

以本市文化主管機關所辦理藝文活動類型觀之，100年至105年10月本市文化主管機關共辦理6萬6,395場次藝文活動，總出席人次達5,397.5萬人次，其中民眾最常參與之藝文活動類型前3名為「綜合展演」1,850.7萬人次(占34.29%)、「視覺藝術」1,177.1萬人次(占21.81%)與「音樂」734.1萬人次(占13.60%)。(詳圖2)

圖2 臺中市文化主管機關100年-105年10月辦理藝文活動概況圖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備註：因4捨5入致圖內百分比加總不為100%。

本府以「樂活城市」為施政願景，辦理多項主題性國際藝術節慶，行銷文化城市品牌，發揚在地人文藝術價值。104年本市在地表演藝術節慶中，以「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」吸引271.2萬人次參與最多，較102年增加39.9萬人次(17.25%)，其次為「花都藝術節¹」250.1萬人

表1 臺中市重要藝術節慶活動辦理概況表

單位:萬人次

項目	102年	103年	104年
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	231.3	247.0	271.2
花都藝術節	250.1
爵士音樂節	105.3	108.0	132.3
光影藝術節	2.0	30.0	30.0
搖滾臺中	16.0	6.1	13.1
兒童藝術節	6.4	7.9	3.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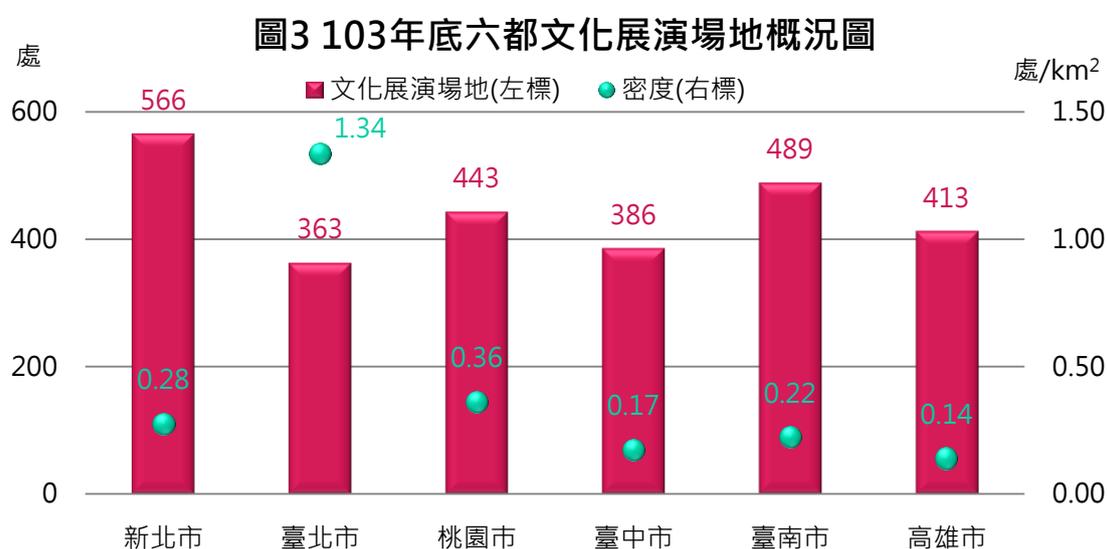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文化部

¹ 104年「花都藝術節」參與人次包含當年「爵士音樂節」與「光影藝術節」參與人次。

次及「爵士音樂節」132.3 萬人次，104 年起本府多項重要藝術節慶均擴大至各行政區辦理，以提升市民參與意願並縮減城鄉文化差距，致「爵士音樂節」較 102 年大幅增加 27.0 萬人次(25.64%)，「光影藝術節」亦有 28.0 萬人次(1,400%)增幅。(詳表 1)

三、本市 103 年底每平方公里有 0.17 處展演場地，六都中僅高於高雄市；104 年補助藝文活動經費 2,317 萬元，以推動地方文化館之建置與營運補助占 45.92%最多。

文化展演場地提供各項藝文活動發表空間，包含表演藝術空間及展覽空間，本市文化展演場地涵蓋學校、圖書館、資料館、政府行政機關、寺廟等地。103 年底本市 386 處，僅高於臺北市 363 處；以密度觀之，六都文化展演場地密度最高者為臺北市，每平方公里有 1.34 處，其餘五都每平方公里皆不足 1 處，本市每平方公里有 0.17 處展演場地，僅高於高雄市之每平方公里 0.14 處，顯示本市文化展演場地仍顯不足。(詳圖 3)



資料來源：文化部

本市致力推動藝文風氣、提升市民文化素養，每年亦投入大量經費補助藝文活動之推行。104 年補助藝文活動經費 190 件，總金額 2,317 萬元，其中以配合「地方文化館」計畫，推動地方文化館之建置與營運補助 1,064 萬元最多(占 45.92%)，其次為「社區總體營造」

769 萬元(占 33.19%)。因補助經費多於年底撥付，105 年截至第 3 季藝文活動經費補助計 154 件，總金額 748 萬元，以「社區總體營造」補助 364 萬元(占 48.66%)最多。(詳表 2)

表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藝文活動經費補助情形

單位:萬元

期底	件數 (件)	總計	表演藝術				視覺藝術與文學			社區總體營造	文化環境建設	地方文化			其他	
			音樂	舞蹈	戲劇	綜藝	美術	文學	化館			歷史建築	古蹟			
100年	173	1,278	402	122	112	166	2	61	41	20	774	41	-	8	33	-
101年	191	1,305	422	203	82	138	-	170	147	23	636	77	-	8	69	-
102年	228	1,450	104	54	22	28	-	163	140	23	581	562	474	8	80	40
103年	237	1,907	319	139	69	111	-	149	149	-	1,098	316	280	27	9	25
104年	190	2,317	284	108	71	105	-	149	149	-	769	1,091	1,064	18	9	24
105年 截至第3季	154	748	182	90	20	72	-	123	123	-	364	79	-	5	74	-

資料來源: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100 年至 104 年本府投入文化資產維護經費總計 5 億 4,347 萬元，以「維修經費」占 98.12%為大宗。

文化資產保存一個城市的歷史軌跡，充分展現城市特有文化，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，文化資產區分為七類，截至 105 年 11 月底，本市古蹟計 52 處、歷史建築 105 處、市定遺址 7 處、古物計 59 件、傳統工藝 17 項、民俗計 8 件、文化景觀 5 處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9 位。(詳表 3)

表3 臺中市文化資產概況表

項目	古蹟(處)		歷史建築(處)	直轄市定遺址(處)	古物(件)		傳統工藝(項)	民俗(件)	文化景觀(處)	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(位)
	國定	直轄市定			重要	一般				
100年底	2	34	75	5	18	2	2	5	-	...
105年 11月底	2	50	105	7	2	57	17	8	5	19

資料來源:文化部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100 年至 104 年本府投入文化資產維護經費總計 5 億 4,347 萬元，其中以投入「歷史建築」2 億 6,994 萬元(占 49.67%)最多，其次為「古蹟」2 億 1,065 萬元(占 38.76%)與「遺址」5,095 萬元(占 9.37%); 104 年本市投入文化資產維護經費總計 1 億 2,332 萬元，其中以「維修經費」1 億 2,100 萬元(占 98.12%)占大宗。(詳表 4、圖 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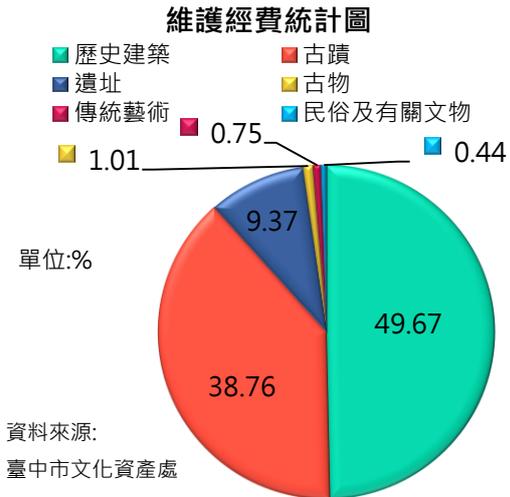
表4 臺中市文化資產維護經費統計表

單位：萬元

項目	總計	推廣活動經費	維修經費
100年	1,699	385	1,314
101年	18,730	3,381	15,350
102年	8,109	2,523	5,587
103年	13,477	313	13,164
104年	12,332	232	12,100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圖4 臺中市100-104年文化資產累計



五、本市 104 年公立公共圖書館每人平均借閱圖書資訊 4.76 冊，與臺南市同居六都之冠。

本府積極推廣市民閱讀風氣，打造書香樂活城市，本市擁有公立公共圖書館 1 所總館與 43 所分館。本市 104 年公立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借閱冊數 873.47 萬冊，在借閱人次方面，計 183.47 萬人次，六都中雖僅高於臺南市 159.96 萬人次與桃園市 99.48 萬人次，然與 100 年相較，本市借閱人次增加 91.53%，僅低於高雄市之 104.06%，增幅居六都第 2 高。換算為每人平均借閱冊數本市為 4.76 冊，與臺南市同居六都之冠。(詳圖 5、圖 6)

圖5 104年六都公立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借閱概況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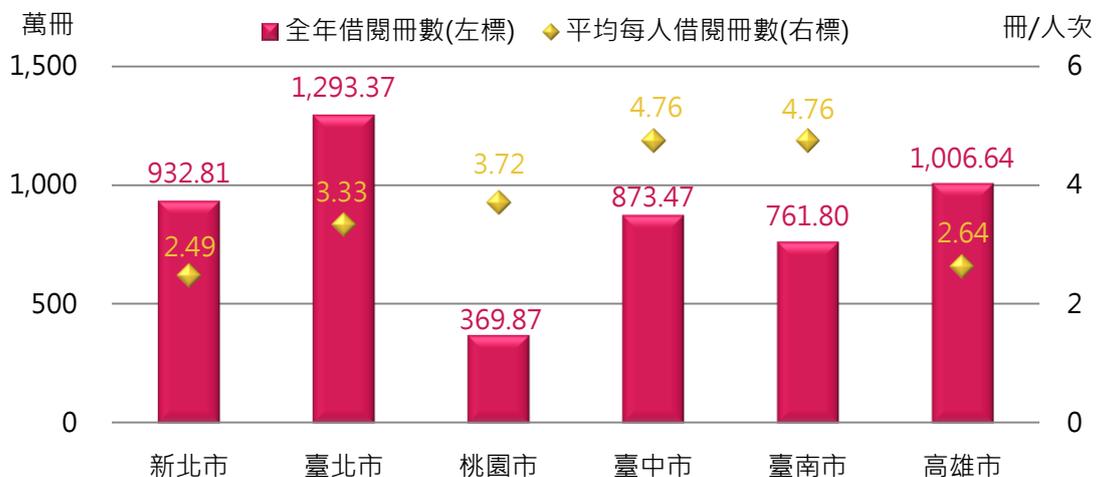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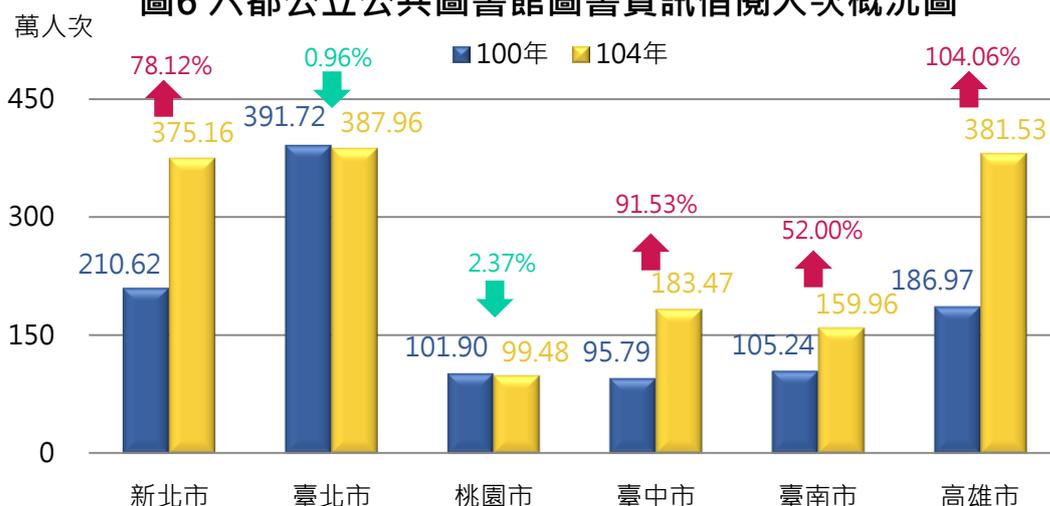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6 六都公立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借閱人次概況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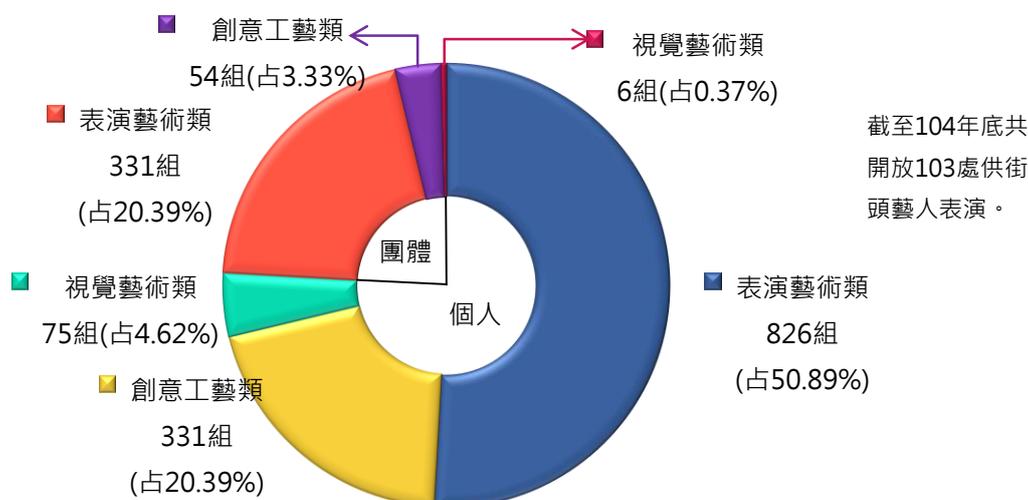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

六、本市 104 年已核發街頭藝人證照以表演藝術類占 71.28%最多；103 年文化創意產業總營業額 453.28 億元，以內銷收入占 93.43% 為大宗。

本府 104 年底共開放 103 處場所供街頭藝人表演，104 年已核發街頭藝人證照 1,623 組，在個人證照 1,232 組，其中以表演藝術類 826 組(占總核發組 50.89%)最多，其次為創意工藝類 331 組(占總核發組 20.39%)；在團體證照 391 組，亦以表演藝術類 331 組(占總核發組 20.39%)為大宗。(詳圖 7)

圖7 臺中市104年核發街頭藝人證概況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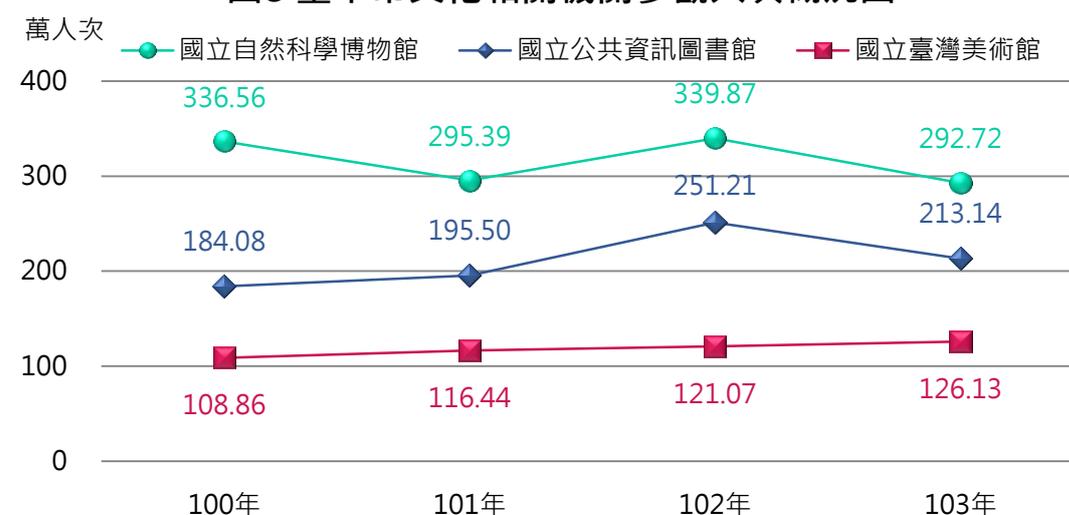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備註：因 4 捨 5 入致圖內百分比加總不為 100%。

本市三大指標性文化相關機關，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，每逢假日皆有大量民眾駐足，參與文化活動接受洗禮。103年參觀博物館 292.72 萬人次，與 100 年相較，減少 43.84 萬人次(-13.03%)，而公共資訊圖書館 213.14 萬人次、美術館 126.13 萬人次，則分別增加 29.06 萬人次(15.79%)、17.27 萬人次(15.86%)。(詳圖 8)

圖8 臺中市文化相關機關參觀人次概況圖



資料來源：文化部

本府成立文創諮詢推動辦公室，期推動本市文化創意產業、輔導與諮詢，支持文創育成基地，連結中區文化流域，結合藝術亮點活動，以活化舊城歷史文化資源，打造藝文創意特區。本市 103 年底文化創意產業家數計 7,243 間，較 100 年底增加 102 家(1.43%)，103 年總營業額達 453.28 億元，較 100 年增 27.55 億元(6.47%)，其中以內銷收入 423.50 億元(占 93.43%)為大宗，外銷收入 29.79 億元(占 6.57%)。(詳表 5)

表5 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概況表

單位:億元

年度	家數(家) (年底)	營業額	營業額	
			外銷收入	內銷收入
100	7,141	425.73	27.50	398.23
101	7,229	421.40	24.32	397.08
102	7,145	438.42	24.18	414.25
103	7,243	453.28	29.79	423.50

資料來源:文化部

本府藉由豐富與多元的文化藝術推廣策略，整合在地文化資源與藝術能量，突破區域性限制，塑造獨有特色，讓地方更具特色與競爭力，期呈現不同族群與城鄉區域的特質，也讓本市既有的在地文化價值獲得重塑和創新，進而與國際進行交流和接軌，以形塑樂活、多元、藝術、創意之文化城市意象，展現文化公民的丰采及國際形象。